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78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3年10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承包地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X乡X村X组，因相关单位拟征收申请人的承包地，申请人的承包地被纳入征收范围。为核实征收合法性，2023年8月6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及申

报材料。”申请人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该答复载明“您申请公开的位于河南省陕县X乡X村X组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的相关文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法定征收主体，未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申请公开位于河南省陕县X乡X村X组个人承包地块涉及征收的相关四项资料，要求通过纸质方式邮寄答复。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非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或者最初获取，被申请人不是信息公开主体，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其要求公开的文件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相关信息，并

告知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8月15日作出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8月1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程序合法。三、申请人已于2023年8月9日就案涉地块所涉及征收材料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申请信息公开，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于8月22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资依复〔2023〕第15号）。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系陕州区X乡X村X组居民，2014年3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陕县2013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204号）同意陕县政府征收包括X村在内的部分土地，申请人承包地已被征收完毕。2023年8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为：申请公开其承包地所涉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

款专用的证明材料；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等四项信息。被申请人于8月15日作出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向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并告知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联系方式。

另查明，8月9日，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为：申请公开其承包地所涉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用地预审文件及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等四项信息。8月22日，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作出三陕资依复〔2023〕第1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申请的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本机关不掌握，建议到X乡人民政府进行查询；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本机关不掌握，建议到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查询；征地公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本机关予以公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红线图、用地预审文件不存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

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四项政府信息，涉及多个公开主体，被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逐条答复。

1.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信息中的征地公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即被申请人是征地公告的公开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申请人答复。

2.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至四项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被申请人能够明确具体信息公开答复主体的，由被申请人予以告知。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7日